

药大基金会〔2023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》的通知

为进一步规范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，已制定《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23年11月29日

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信息公布活动，保护捐赠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加强对基金会的监督，促进公益事业发展，根据《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，是指将本基金会内部相关信息和业务活动通过网站、媒体、基金会简报及其它途径向社会公布。

第三条 基金会公布的信息资料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基金会应当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方便、快捷地查阅或者复制公布的信息资料。

第四条 基金会需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包括：

- （一）基金会组织机构，负责人名单；
- （二）基金会章程及相关制度；
- （三）基金会开展公益项目的相关信息；
- （四）基金会接受捐赠的相关信息；
- （五）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；
- （六）基金会其它可以公开的信息。

第五条 基金会定期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

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，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审查。

第六条 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时，公布所开展的公益项目种类以及申请、评审程序。评审结束后，公示评审结果并通知申请人。公益资助项目完成后，公布有关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第七条 基金会向受赠方捐赠，由受赠方负责开展的公益项目，相关申请、评审、公示等程序由受赠方具体执行部门负责信息公开。基金会对受赠方捐赠资金的使用拥有监督的权利。

第八条 基金会公开的信息内容须经秘书长批准。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，基金会应当公开说明或者及时澄清。

第九条 基金会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信息公布活动的有关事务。不得随意修改，确需修改的，须经秘书长批准，修改后重新公布，并声明原信息作废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